**臺北市立中正高中108學年度SIEP東西方藝術之光學習計畫**

**暨海外見學學生甄選辦法**

一、參訪時間： 2019/06/28─2019/07/09 (實際時間以招標後公告行程為準)

二、目的:

（一）藉由與歐洲之高中及大學之合作，提供學生文化見學機會，發展其文化識能之涵養。

（二）發展國際合作，涵養學生跨文化溝通能力，提升其本土及國際議題之省思與實踐能力。

三、實施內容及行程:

（一）行前研習

1.利用課後(含週六日)時間辦理行前文化研習，邀請社會科教師及駐臺單位之外交事務人員或國際學生進行文化課程，使參與學生了解交流國家之生活常用禮儀及生活文化。

2.利用課後時間辦理行前文化研習，邀請社會科教師輔導學生介紹本國文化與特色，以利文化分享。

3.利用課後時間安排英文教師指導交流學生在專業英文、生活會話及用語的熟悉。

4.利用課後時間安排藝術領域教師指導交流學生整理臺灣寺廟建築及文化創作之光影專題簡報與作品，以利進行文化分享與展示。

（二）交流活動：

1.交流活動分為我國藝術文化之展覽與交流及歐洲藝術文化之學習二部分，由德國埃森藝術。大學、阿努爾斯大學、普福爾茨海姆金工應用技術大學以及法國奧詩國際學校等校師生。為交流與學習課程之主要實施地點。並於當地社區及學校辦理Art Party，以光影為主題分享臺灣寺廟建築及文化創作之光影專題簡報，以及學生自己之創作作品。

2.課程安排預訂表（將視國際學校溝通結果確定）

|  |  |  |
| --- | --- | --- |
| 日期 | 課程／活動內容 | 地點 |
| 6/28（五） | 出發/抵達 | 桃園機場/德國法蘭克福機場 |
| 6/29（六） | 文化參訪 | 德國法蘭克福 |
| 6/30（日） | 課程1藝術之旅Art Safari：  參訪埃森地區之美術館及紅點設計博物館  邀請當地藝術家針對藝術中光與影之交互運用技巧進行解說。 | 德國埃森藝術大學Hochschule der bildenden Künste Essen |
| 7/01（一） | 課程2工作坊  Become An Artist I：VR繪畫課程 | 德國埃森藝術大學Hochschule der bildenden Künste Essen |
| 7/02（二） | 課程3工作坊 Become An Artist II：  1.學生分為設計、攝影以及繪畫三個技術分入班實作並完成微型任務後辦理討論會，分享創作心得也分享與臺灣藝術創作之比較。  2.教授解析「光影」在歐洲與我國藝術創作的角色與傳達之文化意涵，引導學生探究文化環境對於藝術表現之影響以及文化特質之元素。  3.在巴爾德內湖畔辦理第一場Art Party，以光影為主題分享臺灣寺廟建築及文化創作之光影專題簡報以及學生自己創作作品。 | 德國埃森藝術大學Hochschule der bildenden Künste Essen |
| 7/03（三） | 課程4工作坊 Social ArtI：  1.社會環境與藝術之交互影響。  2.文化創新與轉化在歐洲及臺灣對人類生活的影響之探討。  3.在Alanus University校園內辦理第二場Art Party，以光影為主題分享臺灣寺廟建築及文化創作之光影專題簡報以及學生自己之創作作品。 | 德國阿努爾斯大學  Alanus University |
| 7/04（四） | 課程5城市速寫簿 Sketch book：  1.科隆大教堂導覽  2.速寫科隆大教堂的光影 | 德國阿努爾斯大學  Alanus University |
| 7/05（五） | 課程6工作坊 Gold smith：  金工技術在光影表現上的運用 | 德國普福爾茨海姆金工應用技術大學Goldschmiedeschule mit  Uhrmacherschule Pforzheim |
| 7/06（六） | 課程7城市速寫簿 Sketch book：   1. 漢斯聖母院導覽 2. 速寫漢斯聖母院的光影 | 法 國 |
| 7/07（日） | 課程8藝術光影Light of art I：  1.數位藝術館Atelier des Lumières導覽  2.探討文化創新與轉化在歐洲及臺灣對人類生活的影響之探討 | 法 國 |
| 7/08（一） | 1.課程9藝術光影Light of art II：攝影展  2.搭機 | 法 國 |
| 7/09（二） | 抵臺 | 臺 灣 |

（三）﹑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1.交流主題之課程評量

（1）參與海外見學活動學生應於返國後二週內繳交見學歷程的文字與影音紀錄，以及對於見學歷程所感受之心得省思。

（2）另學生須完成創作作品，展現「光影」在歐洲與我國藝術創作的角色與傳達之文化意涵，並書寫報告探究文化環境對於藝術表現之影響以及文化特質之元素為何。

（3）擇期於辦理海外見學成果分享會，邀請全校師生參與。

(四)、**甄選對象及方式:**

1﹑報名資格：本校高一、高二之美術班學生及普通班學生。

2﹑錄取名額:

(1).依美術班及普通班學生分別之總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高一及高二學生美術班學生

12名及普通班學生4名，如普通班學生不足額錄取則名額可流用至美術班，反之亦然。

(2).不分班別擇優錄取備取生4名(含全額自費2名 )，行前研習前遇有遞補時依據甄選之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行前研習開始後遇遞補時以有參加行前培訓且表現優良者優先遞補。

3﹑甄選項目: 相關面試電子檔寄至liyayan@webmail.ccsh.tp.edu.tw設備組李雅妍老師收。信件主旨為「SIEP班級座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選- 11/16 (五) 17:00前交紙本至 格致樓4F設備組李雅妍老師收 | | | | | | |
| 項目 | 平時上課出  缺勤狀況 | 無警告記過事宜。平時學習態度與禮貌。 | 英檢合格資料證明 | 家長同意書 | 書面資料(需含相關作品表現，寄電子檔及印出書面) | |
| 評分 | * 上學遲到一次扣一分 * 缺曠課一次扣一分(已達扣10分者不予進入複選) * 全勤加分。 | * 會與學務處生輔組及導師、任課老師確認。 | * 各類英檢有達以下標準，即加分。 | * 學生及家長需簽名 | * 請以WORD檔製作。檔名為:SIEP班級座號姓名 * 字級:12pt，行距:1.0尺寸A4, * 書面內容: * 自我介紹500字以上。(可含部分自己藝術學習歷程及作品) * 3.參加這次出國學習計畫動機500字以上。 * 4.注意內文需無錯字，版編美觀完整，著重思緒及表達能力。 | |
| **複選(分2次)**-**A**.面試日期**107/12/3(一)**+ **B**.術科測驗(攝影) **107/11/28(三)** | | | | | | |
| 項目 | 第2次期中  考英文成績  /聽力成績，  及國文成績  (同分時可  加分)。 | **A-1 (100%)**  **1**. **107/12/3(一)10:00-12:00**。於藝  德樓2樓美鑑教室。需抽籤及簽到。  2.英文口試8分鐘(50%)+ppt (50%)。  英文自我介紹(自行製作簡報，張數:不含封面至少5張，含你對德、法國教堂建築藝術或人文社會各面向觀察)於11/29 日(四)17:00前繳交相關面試電子檔﹑紙本至紙本至設備組李雅妍老師收。liyayan@webmail.ccsh.tp.edu.tw  信件主旨為「SIEP班級座號姓名」。逾時視同放棄。 | | **B-1.術科測驗(攝影): (100%)**  **107/11/28(三)**預計於校內中午時間  **12:05-13:00藝德樓1樓舉行，需簽到**，當天每人交出自選攝影作品5張，需確認繳交電子檔jpg始得離開。(80%)  逾時視同放棄。  B-2.可繳交自己拍過的攝影作品需洗出紙本。照片10張(需留四個白邊、4x6尺寸，照片需本人拍攝，影像清晰、畫素高，非修圖作品) (20%)。裝袋當日需寫上班級姓名座號，交給設備組李雅妍老師。逾時視同放棄。 | | |
| 評審 | \*聽力成績  達80分以上  者加分2分。  \*國文成績  以高分排  序。 | \*簡報製作請搭  配面試細項製作  \*視覺排版資訊  傳達具美感、訊  息明確。 | 1. 英文自介2  分鐘 (含:你參  加這次活動的目  的為何?對自我  的學習期許、對  自己未來生涯探  索的規劃)。  2.口語流暢度 | 1. 當天須自行準備數位相機，當天給予題目限時完成，並繳交電子檔案。(規則當天發)  2.校內老師評審 | | \*攝影作品評選需著重 拍攝技巧、美感、構思、色彩、光影…等能力表現。 |

五、報名

以下初審資料於11/16(五)下午17:00前寄繳，紙本交至格致樓4F設備組李雅妍老師。

（一）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各一份紙本 (含附件一、二)。填妥電子檔需同步寄出。

（二）初選書面審查資料一份及自行補充英檢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驗後歸還正本)。

六、培訓增能課程需知

（一）須參與培訓課程，不可遲到早退，或請假。相關集合、課程將安排在:班會課、第8節、周末、假日等時間(依學校教室調度及外聘講師時間等因素，請同學不能用補習、有外務…等藉口不參加)。

（二）同學需自備相機，部分課程需自行負擔午餐費用及部分上課材料、參訪交通費等。部分上課材料、參訪交通費預估約1000元。

（三）培訓期間需無警告、小過等懲處事實。

（四）錄取學生未全程參與或學習態度不佳者，將取消資格。缺席次數或教師表示該生學習態度不佳合計達2次者，則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七、出國及返國作業須知

（一）於海外期間須遵守行為規範及學習指導，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除依據校規處分外，不核發SIEP研習證書且停止給予相關補助費用。

（二）返國後依據計畫規定繳交作業及辦理成果發表會，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或不能認真投入者，不核發SIEP研習證書且停止給予相關補助費用。

八、報名前須知

（一）海外見學無法全額補助，每人約補助15000元 (依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調整)。須自費團費者初步預估約9萬-12萬。(需依情況及招標等決定後確認)。

（二）出國團員及家長皆須簽切結書，同意聽從帶隊老師之規定。

（三）若已錄取者或遞補者不得臨時辭退出國。因有招標簽約等行政問題，不退保證金，亦須自行負擔相關罰款。

九、複試錄取通知:

（一）預計於12/14放學前於學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二）錄取後16位同學需於12/18日(二)12:30前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繳交給藝德樓3樓辦公室卓靖雪老師。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亦可支付培訓相關之材料費、交通等費用，多退少補。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107學年度SIEP東西方藝術之光學習計畫**

**海外見學學生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 級  座 號 | |  | | 性別 | | | □男 □女 | |
| 姓 名 | | 中文  英文(與護照同) | | 導師簽名 | | |  | |
| 住 家  地 址 | |  | | | | | | |
| 手 機 | | 學生 |  | | 家裡電話 |  | | |
| 家長 | (母)  (父) | | 學生email |  | | |
|
| 有效期的護照 ※**護照效期至少需至109年1月後**※  (意義：即護照效期需離出國當天**半年以上**) | | | | | | | | 有□ 號碼  無□ |
| 餐食  習慣 | □不吃牛肉 　□吃全日素 □蠶豆症　　□無禁忌　 □其他，例如:對海鮮過敏（ ）＊出國期間無法精緻客製化，請需有心理準備。 | | | | | | | |
| 特殊  疾病 | □無 □有(說明: ) □其他 (需據實以告/醫生診斷證明)註:若身體虛弱或有特殊病情不建議參加，以免延誤病情或醫療問題無法兼顧，由校方決定。 | | | | | | | |
| 檢附證明 | 請自行列舉 (例如1.全民英檢) | | | | | | | |
| 其他 | □無 □如為候補，願意自費 □補充說明 | | | | | | | |
| 備註 | 1. 報名表及同意書於**107/11/16(五)下午17:00前**交給4F設備組李雅妍老師(電子檔同步)，逾時不候。 2. 如有相關能力證明(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請自行附上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若有補充，於「其他」項目中註明並檢附相關能力證明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 3. 報名表所有欄位皆必填。相關入取公告於校內網站公佈。 | | | | | | | |

附件二：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107學年度SIEP東西方藝術之光學習計畫**

**海外見學學生家長同意暨活動保證書**

茲同意敝子弟 於民國108年6月28日至7月9日(實際時間以公告行程為準) 參加「Way of Light」出國學習計畫，已詳讀內容規定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錄取後必須參加各項行前訓練課程與行前會議，不得無故缺席。缺席次數或教師表示該生學習態度不佳合計達2次者則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二、行前培訓活動期間需參與相關課程，不得違反教師規定及態度不佳，同意聽從老師行前培訓期間及參訪等各項規定，出國前後需完成規定之簡報、心得、並認真準時完成各項藝術作品，需參與相關成果展發表及佈置、復原等工作，不得推託、請假或拒絕。

三、國外活動期間願遵守各項生活準則，準時集合、注意個人禮貌及學習態度，於參訪期間之服裝儀容規範，並遵從師長指示。出國每日晚上於住宿處，需參與心得討論等活動，亦不得擅自離隊、不得不依住宿規定或擅自調整房間、不得要求增加旅遊採購時間，甚至要求個別行程或探親外宿。若不遵守，校方得中途將學生遣送回國(相關交通費與機票由家長自付)。

四、相關行前培訓課程需自備相機器材(需創作攝影作品)、相關課程材料費、外語課程增能課之講師費均分、參訪之交通費，以上須自行負擔。若正式錄取願同意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作課程所需。

五、若已錄取及陪訓後，不得臨時辭退出國。因有招標簽約等行政問題，不退保證金，亦需自行負擔相關罰款。因計畫非全額補助，參加者需扣除補助額後負擔剩餘費用。自費者依招標後全額繳交。

六、以上違規情事，學校依情節輕重依據校規處分，並取消該生補助及不核發研習證書。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家 長：父: /母: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手機)

學生姓名： (簽名)

學生電話： (手機)

**備註：本同意書學生及監護人（父母）雙方均須親自簽章，如為單方監護可由一人簽立。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日**